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洪秋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欣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伍元，
及其中(一)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·六三計算之利
息，(二)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·六三計算之利
息，(三)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·八三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伍仟陸佰捌拾貳
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二·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三·〇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·一六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